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增补高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智汇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提请增补高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核查后认为，拟提议增补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洁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将《关于增补高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郝先经

陈壮

徐国亮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